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調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吳承迅

相 對 人 栢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403條第1項之事件，如逕向法院起訴者，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具有第406條第1項所定事由，並添具釋明其事由之證據，其無該項所定事由而逕行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在桃園市龜山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